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环违改〔2024〕5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博安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100MA715N5B26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凤栖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我局于2024年8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7月2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凤栖路20号西安博安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内采用“双怠速法”对机动车陕DL0081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时，全过程数据转速曲线为一条直线，转速恒定在2730左右，不符合GB18285-2018相关要求；2024年7月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凤栖路20号西安博安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内采用“自由加速法”对机动车陕DBM898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时，全过程数据转速为一条直线，转速恒定在3000左右，不符合GB3847-2018相关要求。以上两辆车均不符合检测要求，但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出具的2份合格检验报告不能真实反映车辆污染物排放情况，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该行为产生违法所得78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8月5日、由执法人员鲁萌、孔晓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8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8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8月6日由我局执法人

员制作，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 营业执照及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2024 年 8 月 6 日由企业人员蔡金字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 企业法人身份证件、负责人身份证件 (2024 年 8 月 6 日由企业人员蔡金字提供，证明企业负责人和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7. 授权委托书及任命文件 (2024 年 8 月 5 日由企业人员蔡金字提供，证明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

8. 陕 DL0081、陕 DBM898 车辆检测报告及检测过程数据截图、该企业采用双怠速法、自由加速法规范检测的检验报告及其检测过程数据截图各 1 份 (2024 年 8 月 5 日由企业人员蔡金字提供，证明该检验报告不能如实反映该车辆污染物排放状况)；

9. 机动车检测收费票据、收费情况说明 (2024 年 8 月 6 日由企业人员蔡金字提供，证明违法所得)；

10.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由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规范要求)。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机动车尾气检验，确保检验报告真实、有效。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鲁 萌 孔晓锋

电 话：33138512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1 楼东厅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环罚〔2024〕3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博安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100MA715N5B26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凤栖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我局于2024年8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7月2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凤栖路20号西安博安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内采用“双怠速法”对机动车陕DL0081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时，全过程数据转速曲线为一条直线，转速恒定在2730左右，不符合GB18285-2018相关要求；2024年7月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凤栖路20号西安博安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内采用“自由加速法”对机动车陕DBM898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时，全过程数据转速为一条直线，转速恒定在3000左右，不符合GB3847-2018相关要求。以上两辆车均不符合检测要求，但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出具的2份合格检验报告不能真实反映车辆污染物排放情况，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该行为产生违法所得78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8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8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8月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8月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 营业执照及检测资质认定证书（2024 年 8 月 6 日由企业人员蔡金字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 企业法人身份证件、负责人身份证件（2024 年 8 月 6 日由企业人员蔡金字提供，证明企业负责人和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7. 授权委托书及任命文件（2024 年 8 月 5 日由企业人员蔡金字提供，证明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

8. 陕 DL0081、陕 DBM898 车辆检测报告及检测过程数据截图、该企业采用双怠速法、自由加速法规范检测的检验报告及其检测过程数据截图各 1 份（2024 年 8 月 5 日由企业人员蔡金字提供，证明该检验报告不能如实反映该车辆污染物排放状况）；

9. 机动车检测收费票据、收费情况说明（2024 年 8 月 6 日由企业人员蔡金字提供，证明违法所得）；

10.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由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规范要求）。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环罚告〔2024〕5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五项中关于“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权基准，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5辆以下且配合调查的，处罚幅度为10-20万元，同时没收违法所得。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拾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环保检测费用）柒拾捌元，共计壹拾万零柒拾捌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鲁 萌 孔晓锋

电 话：029—33138512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1楼东厅 邮政编码：712000



